

108年度第一季校聘工作人員敘獎名冊

編號	敘獎人員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說明	獎懲種類
1	學務處	校安人力	陸仕原	故教授陶幼慧事件發生至最終處理完成，負責協助家屬及相關行政聯繫工作，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嘉獎 二次
2	學務處	校聘護理師	趙芹慧	故教授陶幼慧事件發生當下協助緊急救護工作，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 一次
3	學務處	校聘職業安全護理師	徐麗秋	故教授陶幼慧事件發生當下協助緊急救護工作，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 一次
4	學務處	校聘專員	顏千喬	辦理財政部國稅局「校園雲端發票E起來」活動，榮獲高雄區學校推動成效累計總張數第3名，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 一次
5	學術副校長室	校聘組員	黃詩詠	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著有績效。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記功 一次
6	行政副校長室	校聘組員	吳雅惠	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著有績效。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	記功 一次
7			李云勻	前於本校學術副校長室代理期間，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嘉獎 一次
8	研究發展處	校聘組員	李依恬	前於國際事務處服務期間，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一），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9			蘇芳君	前於本校秘書室服務期間，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一），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10	研究發展處	校聘專員	陳明珠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二），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11			陳映諄	前於本校研究發展處服務期間，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二），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12	研究發展處	校聘組員	高珮茹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二），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13	教學發展中心	校聘組員	陳怡佑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三），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14	教學發展中心	助理研究員	張雅淨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三），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15	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副理	李靜惠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三），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 一次

108年度第一季校聘工作人員敘獎名冊

編號	敘獎人員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說明	獎懲種類
16	教學發展中心	專任助理	張慧慈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三),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一次
17	學生事務處	校聘專員	顏千喬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四),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一次
18	學生事務處	校聘組員	何若菱	協助辦理106年度第二週期大學校院校務評鑑獲得通過(項目四),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嘉獎一次
19	學務處	校聘護理師	趙芹慧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確診學生個案管理、關懷照護及追蹤通報等事項,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0	學務處	校聘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	徐麗秋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協助校內防疫各項事項、個案輔導追蹤等指示事項,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1	學務處	校安人力	郭逸君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協助宿舍緊急應變及各項聯繫事項,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2	學務處	校聘組員	柳宛辰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協助宿舍緊急應變,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3	學務處	校聘組員	李偲亘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協助宿舍緊急應變,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4	學務處	校聘組員	賴慧如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協助宿舍緊急應變,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5	總務處	校聘專員	呂勝宏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協助校園環境機環境清潔及消毒事宜,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6	國際事務處	校聘組員	孫葆烈	107年本校水痘群聚案件,協助外國學生之餐食配送、生活協助等,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27	學務處	校聘諮商師	柯慈嫻	協助辦理「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本校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作業」,評鑑結果獲得通過,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嘉獎一次
28	總務處	校聘組員	吳坤峰	協助辦理「107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本校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作業」,評鑑結果獲得通過,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	嘉獎一次
29	應用數學系	校聘系務秘書	黃雅鳳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30	生命科學系	校聘系務資深秘書	張美純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108年度第一季校聘工作人員敘獎名冊

編號	敘獎人員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說明	獎懲種類
31	學務處	校聘組員	柳宛辰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2	學務處	校聘組員	李偲亘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3	法律學系	校聘系務秘書	郭雅婷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4	資訊管理學系	校聘系務秘書	陳明君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5	生命科學系	校聘系務秘書	劉明坤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6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校聘技術員	朱志昇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7	行政副校長室	校聘組員	吳雅惠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8	總務處	校聘專員	呂勝宏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39	總務處	校聘組員	曾建堯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管理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40	總務處	校聘組員	洪慧珍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41	教務處	校聘組員	梁雅婷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42	學生事務處	校聘護理師	趙芹慧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43	總務處	職務代理人	吳俞宣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44	圖書資訊館	校聘組員	林玉卿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45	總務處	校聘組員	何惠真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108年度第一季校聘工作人員敘獎名冊

編號	敘獎人員單位	職稱	姓名	獎懲事由	說明	獎懲種類
46	總務處	校聘組員	張夏甄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47	運動競技系	校聘系務秘書	賴彥鈞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48	電機工程學系	校聘系務秘書	王怡分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49	體育室	校聘組員	傅曉菁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50	推廣教育中心	校聘組員	林美瑩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備極辛勞。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51	秘書室	校聘專員	蔡佩玥	任職人事室期間，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52			蘇芳君	前於本校秘書室任職期間，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53	國際事務處	校聘組員	張珈禎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54	推廣教育中心	校聘組員	王怡文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55	學生事務處	專任助理	古育綾	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主任監察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二次
56			林純雅	前於本校東亞語文學系任職期間，擔任「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57	總務處	校聘專員	黃雅梅	擔任「108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管理員，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嘉獎一次
58	人事室	校聘組員	鄭燕榮	任職總務處期間宣導執行106年度「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專案，採購比率達5.07%，辛勞得力。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	嘉獎一次
59	學務處	校聘護理師	趙芹慧	獲頒107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大專校院優秀學務人員，提升學校聲譽。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
60	學務處	約聘諮商心理師	林思伶	獲頒107年度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南區優秀新進學務人員，提升學校聲譽。	本校職員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	嘉獎一次